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股份”、“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8 号”《关于核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3,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10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3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2060004 号”验资报告。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463.19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7,398.89 万元,本年度使用 3,064.30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30,463.1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71.20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差异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

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均按各投资项目实行专户存储。

经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3400130121	活期	982,251.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3400130122	活期	15.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696991372	活期	1,430,201.9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696991637	活期	299,571.14
合计			<u>2,712,040.22</u>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和“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在公司现有厂区实施，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小微企业创新园区，该地块面积约为 55 亩。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2,712,040.22 元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二、(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深冷股份《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冷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冷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冷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深冷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向晓娟

孙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3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064.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0,463.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 项目	否	4,410.00	4,410.00	10.60	4,710.20	106.81	2020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 目	否	5,320.00	5,320.00	3,053.70	5,752.99	108.14	2020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u>29,730.00</u>	<u>29,730.00</u>	<u>3,064.30</u>	<u>30,463.19</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和“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小微企业创新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2,712,040.22 元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